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建〔2025〕11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划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水利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各单位：

我省自2025年4月1日执行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以下简称《编规》)以来，规范了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对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划、使用和管理，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编规》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工

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列

1.在编制工程设计概（估）算时，应按照《编规》（工程部分）计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概算发生调整的，按规定调整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2.前期工作审查、评审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要求，不得压减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确保费用足额计列。

3.项目法人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应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列，并明确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包括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乘以（1+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的2.5%计算。

4.参建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报价中应当包含并单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竞标时不得删减，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二、规范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和支付

1.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内容按照水利部《编规》执行，使用范围可参考《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范围明细表》（见附件）。

2.项目法人与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计量方式、支付方式、调整方式、使用要求和超出合

同约定费用的处理方式等内容。

3.项目法人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 50%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该部分费用由承包单位随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额度每月进行抵扣，直到核销完成为止；剩余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应当按照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据实按月支付。

对于建设周期长且资金投入大的跨年度项目，允许按照年度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至少 50%予以支付。

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应当退回项目法人。

4.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应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或计量难度较大的，可经承包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和项目法人审定后，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方式。总额包干费用宜控制在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总额的 20%以内。

5.采用现场计量的，计量凭证应当包括发票、工程结算单、施工机械台时费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等；采用总额包干的，应当提供使用人签字、收据、影像等佐证材料。

6.对使用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购置且可重复使用的设施设备，应按折旧或摊销进行计量，折旧或摊销计算方法依据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由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承包单位据实确定。

7.对用于施工期为保证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采取相关措施发生的零星用工、材料和机械等，可按投标文件中的计日工项目确定。计日工项目中不包含的，参照投标文件有关报价并结合市场价以现场签证的方式予以计量和计价。

三、加强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

1.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管理制度，明确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

2.项目法人在开工前组织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计划，按照承包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审定的程序执行使用计划，并在施工月报中反映使用情况。

3.项目法人应组织承包单位对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专门核算，建立使用台帐。台帐应按月度统计、年度汇总。

4.项目法人应组织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落实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情况进行监理，发现未按规定使用的，及时责令整改，并在监理月报中反映使用情况。

5.项目法人应至少每半年组织有关参建单位或专家对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计列、

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本通知内容与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通知、办法等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附件： 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范围明细表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范围明细表

序号	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	负面清单
—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含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以及安全防护	完善、改造和维护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包括发电机、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箱的防雨、防尘和防砸及周边安全防护设施，线路保护、电器防爆、防触电、防雷设施（漏电、接地、触电、避雷等保护装置）。	1.“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 2.非正常损耗（如质量不合格、失窃）导致的费用； 3.因第三方责任损坏（如被车撞毁），可向第三方索赔的费用； 4.非安全专用的防护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 5.其他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定不属于的费用。
2	洞口或临边防护	完善、改造和维护洞口（各类洞、井、坑、沟、口等）、临边、临水、临空（高处作业面、陡坡、高处危险边沿悬空处、操作平台、无外架防护的层面、基坑等）危险部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安全带、安全绳、防坠器、生命线（警戒线）、防护棚、护栏、盖板、安全网等）。	
3	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	完善、改造和维护高处作业、平面或立面交叉作业、材料水平或垂直运输影响区域等部位的防止物体、人员坠落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安全绳、生命线（警戒线）、防护棚、护栏、安全网等）。	
4	临时安全防护	拆除、爆破、穿越村庄、公路、河流、地下管线、建筑物等进行施工、运输等作业所增设的防护、隔离、加固等设施；脚手架、模板、支架、作业平台及通道的安全防护；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储存区、施工区加工场所（钢筋加工场、木工加工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序号	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	负面清单
5	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	施工期基坑、沟槽、边坡、围堰及可能影响施工安全的不良地质体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防护网等）的完善、改造与维护及安全监测。	
6	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	隧道、廊道、顶管及地下工程等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等的监测、报警装置与通风、通信设施设备。	
7	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	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善、改造和维护；设备防雨棚、防砸棚、防护围栏等设施；机械设备防护罩、防护套等设施改造和维护等。	
8	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及用品支出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消防栓、消防池等）；气瓶防护设施（防护棚、防倾倒设施等）；防台风设施（缆风绳、地锚、屋顶压板、钢管支撑等）；防尘设施（喷淋降尘设施、粉尘监测设备等）；防爆、防腐、防辐射等隔离墙、隔离网、隔离棚等设施；防毒、防雷设施等。	
9	临水、水上水下作业防护	防溺水设施；水上作业平台及设置的防护栏杆、安全网和陆地连接装置（人行通道、缆绳、地锚、防护栏杆等）；水下作业个体防护、通信联络、安全绳、供气管、作业平台等。	
10	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作业及周边区域、危险部位、施工营地的警告、禁止、指令、指示等标志、标牌；交通安全临时设施（警示灯、警示带、减速带、限高杆、人车分流隔离设施等）；其它临时围蔽设施（栅栏、铁马、反光锥、雪糕桶等）。	

序号	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	负面清单
二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1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	应急备用电源、应急照明灯具、应急水泵、应急电缆、应急救生用品（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应急通讯（网线、信号扩大器、电话、对讲机、扩音机、警报器等）、应急药品及其它应急救援物资等的租赁费、购置费及维护保养费。	1.应急救援人员工资及劳务费； 2.外援救护服务支出，如应急救援协议年费、外协医疗急救服务年费； 3.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现场清理、人员接待、伤害赔偿与补助、抚恤金、罚款等费用。
2	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	防火、防溺水配备的各种防毒面具、救生衣、救生绳、救生圈及其他应急逃生、救援、避难设施设备和器材。	
3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	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培训、训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培训、演练、评估和修订；根据应急预案开展的应急演练。	
4	委托专业应急救援	委托专业机构，租赁专业设备、物料。	
三	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1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管控	委托专业安全评估单位或专家对危险源辨识及动态管控所发生的咨询费；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安全风险公告栏、安全风险告知卡、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危大工程告知牌、警示标志牌等的制作、安装费用；对重大危险源以及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的监测、预警、评估和日常监控所发生的费用。	1.与工程项目无关的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 2.重大危险源发生起火、爆炸、毒气泄漏而发生的救援、善后处理等费用； 3.隐患项目治理过程中环保治理、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支出； 4.行政主管部门因项目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处以的罚款。
2	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对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安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监理等单位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进行整改，以及承包单位组织安全检查和检查发现隐患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	
3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	用于工程项目的自动化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设备及软件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	与工程项目无直接相关的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序号	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	负面清单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	承包单位专职安全员日常巡视所用的安全检测、辅助检查使用设备（钢卷尺、风速仪、钳形电流表、卡尺、扭力扳手、漏电保护器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声像记录设备、无人机等）。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需要开展的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支出。
		各类（专项、综合、季节性、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前后等）、各级（承包单位、项目部、班组及岗位）安全生产检查、巡查、督导所发生费用。	
		邀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的特别部位、特别工艺、特别设施的施工安全进行检查，与项目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施工专项方案、应急预案、规章制度与成果报告等进行论证、评估，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专业安全机构、咨询单位或专家进行咨询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2	标准化建设支出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费用。	与安全生产无直接相关的体系审核、报告审核、专家工时费用等服务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等相关规定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含外来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以及对安全防护用品正常耗损进行补充和检测检验。	1.职工防寒、防暑物品以及普通工作服、洗护用品等劳保用品支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要求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使用的防护用品支出除外）； 2.防疫物资购置支出。

序号	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	负面清单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1	安全生产宣传	施工现场设置的与安全生产宣传有关的标牌、标示、条幅、标语、展板、音像、图片、宣传栏等的采购、制作与安装。	发包人、监理或施工单位与工程的安全生产无直接关系的广告宣传费用。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承包单位对作业人员进行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实际支出的课时费、差旅费；现场人员与安全相关的教育、培训、取证等；培训教材印制或购置费；安全知识竞赛、技能竞赛、专题会议等活动费用；安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安全体验体验馆、安全生产积分超市和作业人员班前安全讲台等费用；购置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报纸、杂志、标准规范、书籍、影像资料等。	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非安全生产相关岗前培训费、考试费、办证费等费用。
3	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之外的安全生产考核奖励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1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四新”（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等前期费用。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1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用于安全监测的仪器仪表、设施设备的检测检验和检定校准；特种设备检查检测和检定校准及登记挂牌等费用；安全防护栏杆、脚手架等安全设施所用钢管及其零部件的进场检验检测；施工中使用的涉及安全的材料、用具和配件的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费用。	泥浆泵、搅拌机、抹平机、钢筋切断机、挖机、旋挖钻、装载机、普通施工机械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费用。

序号	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	负面清单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法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之外的其他保险费用。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1	其他费用	无法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易耗品、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的维护保养、应急演练等支出。	1.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支出； 2.建设施工单位为员工租房办公生活的租金、工地板房、集装箱式临建设施支出； 3.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薪酬、社保、岗位风险津贴，保安岗位人员工资； 4.爆炸品库建设以及购买生产用爆破器材、爆炸品费用支出； 5.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体检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康复费用。
		办公、生活区的防腐、防毒、防四害、防触电、防煤气、防火患等。	
		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共同认定为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的其他支出。	
十一	按照水利安全生产要求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含伤亡控制指标、施工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等)需要的相关支出。		

备注：对明细表中未明确的事项，由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承包单位按照“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降低安全隐患或事故风险”等原则，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精神，合理判断、规范列支。